

急 件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川安监〔2011〕455号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中国石油四川油气田邛崃 1 井 “12.22”天然气闪爆着火事故的通报

各市（州）安全监管局，各石油天然气企业：

2011 年 12 月 22 日 3 时 26 分，中国石油四川油气田邛崃 1 井发生一起天然气闪爆着火事故，造成 1 人死亡，4 人受伤，其中，2 人重伤。

邛崃 1 井是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在四川盆地西部雅安-青神地区天然气勘查的一口预探井，位于成都市大邑县上安村，设计井深 4680m，完钻层位是雷口坡组，目的层为须家河组。该井由中石油川庆钻探工程公司川西钻探公司 50717 钻井队承钻，三开气体钻井作业由钻采工程技术研究院空气钻井公司作业 3 队

承担。22日凌晨3:26分左右，氮气钻进作业在沙溪庙组地层（井深2143.91 m）钻遇意外的高压高产气层，发生天然气闪爆着火，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事故发生后，各级政府高度重视，新闻媒体等社会各界广泛关注。根据专家初步分析：此起事故是施工队在氮气钻井施工过程中，因地质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在沙溪庙组地层钻遇意外的高压高产气层而发生的一起突发性天然气闪爆着火事故。为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强化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的安全生产，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请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责任，充分认识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的风险性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石油天然气企业要警钟长鸣，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充分认识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的高风险性，特别是要提高地质设计、钻井设计、管理和施工作业人员对浅气层和川东北地区“三高”气田井控风险的认识，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进一步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科技投入，进一步完善氮气钻井技术及井控设备；针对不同区块的特殊地层、地质条件，开展深入的地质研究和地层地压预测；加强作业人员培训，提高作业人员井控处理能力；进一步完善可燃气体、硫化氢监测报警设施；加强现场管理，特别是冬季，天气寒冷，作业条件艰苦，人员行动不便，要严格落实钻井、录井等各个岗位人员的责任，防止“三违”行为，切实将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及风险评估

石油天然气企业要认真汲取本次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以

“防井喷失控、防硫化氢中毒”为重点，开展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特别是对正在进行气体钻井施工的井场，要从地质设计、钻井设计、井控装备、现场监管、可燃气体及硫化氢监测报警设施等各个环节，按照相关标准、规程逐一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对地质不确定性大、地层情况不清楚的地层要停止采用气体钻井生产方式；对已知的含油、含气地层，在钻井施工作业过程中，不宜采用气体钻井方式，以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严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同时，对石油天然气不同构造和区块的第一口探井，相关石油天然气企业必须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结合相邻区块的情况，从地质设计、钻井设计、井控装备及安全设施配备，钻井、录井等作业环节，开展全面的安全风险评估，采取稳妥的技术保障措施，确保施工作业过程中生产安全。

三、加强应急管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各石油天然气企业要高度重视应急救援建设工作，针对每一个井场、每一条管道，分级、分层编写科学合理、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同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建立和完善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及时传递相关信息；要摸清井场、输油气管道沿线居民、公共设施的情况，针对性的开展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工作，特别是“三高”气田的勘探开发，要组织以“防

井喷、防硫化氢”为重点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摸清本地区的石油天然气井场、集输场站、管道等基本情况，加强同区域内的石油天然气相关企业的沟通和联系、密切协作，协调政府及环保、公安、消防、交通、通讯、电力、医疗卫生、教育、学校等部门，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以防井喷、防硫化氢中毒为重点的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安全风险应对能力。



主题词：安全生产 事故 通报

抄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一司，省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办公室 2011年12月26日印发

经办人：谢述奎 电话：86631478 （共印16份）

